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岑德強

訴訟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

被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蔡岳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5月2日簽訂總經銷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先向伊購買蘋果日報，再自行配送出賣至各大通路，且若未按約終止契約，自動續約3年。於105年7月21日，兩造簽訂總經銷續約備忘錄調整系爭契約內容，並約定契約期間至108年7月31日，嗣合意提前於108年2月1日終止系爭契約。然上訴人尚欠伊107年3月至12月購買蘋果日報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70,858,836元（下稱系爭貨款）。又上訴人前亦積欠伊92年5月至94年6月購買蘋果日報之貨款合計224,322,171元，經協商後上訴人同意分期清償，兩造簽訂還款細則（下稱系爭還款細則），就上訴人積欠之此部分貨款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惟上訴人迄今尚積欠75,533,818元（下稱系爭爭議款）等情。

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系爭契約第6.3條約定；民法第478條、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46,392,654元（計算式：系爭貨款270,858,836元＋系爭爭議款75,533,818元＝346,392,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346,361,154元予被上訴人，及其中304,435,891元（含系爭爭議款），自108年1月18日起，其餘41,925,263元，自108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就原審判命給付系爭爭議款本息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餘請求部分；上訴人就原審判命給付逾系爭爭議款本息部分，均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固對伊有系爭爭議款債權，惟系爭還款細則仍以系爭爭議款為買賣價金而約定分期清償，並未變更為消費借貸，故系爭爭議款債權為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或屬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時效期間為2或5年。因此，系爭還款細則之各期應償還款項，自各期到期日翌日起算，均已罹於時效。又伊縱於時效完成後尚清償債務，仍不構成以契約承認債務，並無默示拋棄時效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75,533,818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訴人前尚未清償被上訴人92年5月至94年6月貨款計224,322,171元，經協商後被上訴人同意分期清償，兩造並簽訂系爭還款細則，尚餘系爭爭議款未清償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9頁），並有系爭還款細則在卷足憑（原審卷第83至84頁），堪信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爭議款，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1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02 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
03 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
04 文。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
05 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
06 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
07 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查被上訴人主
08 張系爭爭議款為伊來我國發展報業以來，由上訴人經銷報紙
09 所積欠貨款（原審卷第16頁）。可見本件為我國境內銷售報
10 紙所生糾紛，且兩造不爭執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本院卷第
11 75頁），是本件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3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4 次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製
15 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民法第127條
16 第8款定有明文。查系爭還款細則記載：根據兩造於94年7月
17 7日簽訂有關蘋果日報分銷協議，上訴人於92年5月至94年6
18 月期間結欠蘋果日報出版之款項共224,322,171元，上訴人
19 同意分42期償還，自第1期為94年10月31日，接續以每月末
20 日為1期，至第42期為98年3月31日；上訴人自94年10月31日
21 起至107年3月2日止，陸續還款，尚餘75,533,818元即系爭
22 爭議款未清償等情，有系爭還款協議及還款明細在卷可考
23 （原審卷第83頁、第85至8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24 卷第119頁）。可見兩造僅就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之蘋果日
25 報貨款，約定分期償還，未見兩造有何本於消費借貸之意思
26 合致，則系爭爭議款並非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債權。又被
27 上訴人自承系爭爭議款係源於伊來我國發展報業，由上訴人
28 經銷伊所發行之報紙所積欠；雙方向來合作關係與系爭契約
29 所規範的權利義務關係一致；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先購買蘋
30 果日報再賣予各大通路（原審卷第16頁、本院卷第156頁、
31 原審卷第13頁）。上訴人亦不爭執伊是買斷（本院卷第156

頁）。可見被上訴人係以出版、銷售報紙為業，系爭爭議款為被上訴人出售商品即蘋果日報之買賣價金，依前開規定，其消滅時效為2年。

(三)、按消滅時效因承認及起訴而中斷，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3款所明定。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裁判意旨）。查上訴人自94年10月31日清償第1筆款項4,000,000元，至107年3月2日最後1次清償200,000元之期間內，每年均有清償之行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還款明細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9頁、原審卷第89頁）。可見上訴人於107年3月2日時，兩造以系爭還款細則結算上訴人積欠之款項仍為一部清償。依前開說明，即就全部債務為承認之意思，對於尚未清償之系爭爭議款亦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是系爭爭議款之時效，應自107年3月3日起算2年始為消滅。然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8日已起訴請求系爭爭議款乙情，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可考（原審卷第11頁），是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3日起算之2年內，已起訴請求，即生中斷時效效力，未罹於時效。

(四)、上訴人抗辯至107年3月2日伊已分期清償貨款148,788,350元，即清償系爭還款細則第1至29期款項與第30期中4,788,350元，尚積欠第30期餘款1,211,650元及第31期至第42期貨款即系爭爭議款，而第30期至第42期貨款清償期為97年3月31日至98年3月31日之每月末日，則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8日始起訴請求，已逾2年消滅時效期間云云。惟系爭還款細則將上訴人積欠之貨款分為42期清償乙情，已如前述。而分42期應償還之款項本質，仍為兩造按系爭還款細則結算之單一債權。參以上訴人從第1期款到期日即94年10月31日起，至107年3月2日止，既然每年均有還款乙情，已如上述。上訴人

01 當已承認系爭還款細則所載全部結算債權之意，即包含承認
02 系爭爭議款，不因分為42期清償，即僅認為上訴人承認第30
03 期以前之款項。是上訴人於每年清償之時，均發生時效中斷
04 之效果，系爭爭議款即未罹於2年之時效。上訴人前開抗
05 辯，並無可取。

06 (五)、從而，上訴人既不爭執系爭還款細則為兩造買賣價金之分期
07 清償約定（本院卷第124、156頁），是系爭爭議款即為兩造
08 因買賣結算積欠之價金，且分期清償之到期日均已到期，復
09 無消滅時效之情事。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
10 上訴人給付系爭爭議款，即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2 系爭爭議款75,533,818元，及自108年1月18日起（原審卷第
13 9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
14 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15 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
16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十四庭

24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25 法 官 邱靜琪

26 法 官 藍家偉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3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